

#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	2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	4
第 2 次會議 .....	10
三、附錄	
1、代表出席一覽表 .....	18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19

## 一、議事日程表

###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08 月 09 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08 月 10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 01 次會議
08 月 11 日	三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02 次會議
備註	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			

##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0 時 39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主席：洪晃琦

五、司儀：秘書鄭泉奇

六、紀錄：駱秋香

七、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秘書，大家早！這次是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

洪主席晃琦：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事項：

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21)件，書面資料請參閱。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議事日程表照表定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二：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提請確認。

審查意見：無意見確認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提請確認。

審查意見：無意見確認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好，沒有。

洪主席晃琦：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沒有，好，我們今天會議就此結束，散會(敲議事槌三下)。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 10 時 42 分散會

## 貳、大會

### 第 1 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7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張代表文財、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蔡昆霖、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長李月香、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殯葬所所長吳玫花

五、主席：洪晃琦

六、司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 八、會議事項

####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今天是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次的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首先進行討論提案，公所提案(共 6 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10年苑裡鎮『幸福苗栗·異國美食大燴師』新住民文化活動」，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5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補助5萬元及台電公司核定補助18萬元等同意在案，另本所自籌4萬元，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32萬元整，俾利活動遂行，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4月28日府社行字第1100080728號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110年5月19日液工關發字第11010888760號函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110年5月14日通霄字第11024623171號函辦理。

辦法：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10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幼兒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本鎮立幼兒園「110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計畫」乙案，計新台幣35萬6仟元整，提請貴會審議，請惠予同意墊付。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6月21日府教學前字第1100116711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苗栗縣苑裡鎮 110-111 年冬季裡作賞花專區推廣計畫」案，業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在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60 萬元整，俾利業進，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府農農字第 1100137881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10 年度苑裡重陽敬老迎中秋活動」，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5 萬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補助 3 萬元同意在案，另本所自籌 72 萬元（預算已編列），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8 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1100124318 號函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 28 日探採行政發字第 11010988640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辦理本鎮山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下同)2,379萬3,000元整，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俾利工程順遂推行。

理由：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7月5日府社行字第1100125032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同意補助新台幣1,559萬7,000元整，不足經費計新台幣819萬6,000元。

三、上述不足經費本所自籌計約237萬9,300元，其餘581萬6,700元擬向台電通霄發電廠及苗栗縣政府爭取經費，俟補助經費到所後再行調整預算。

辦法：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一、本案山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2,379萬3,000元，墊付資料欠缺建築物平面圖說。

二、擬向台電公司及苗栗縣政府爭取補助經費581萬6,700元，尚未核定，為減輕鎮庫負擔，俟補助款到位後再議。

三、遵照衛福部計畫管制期程，請鎮公所將規畫設計費用，先行函送本會墊付，以利保留衛福部補助款項。

四、本案先行擱置。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請業務課先做說明。

傅課長金鳳：(問候語：略)目前衛福部是同意補助1,559萬7,000元，自籌的部份是237萬9,300元，不足581萬6,700元，擬向台電跟縣府爭取，懇請大會支持山腳社區活動中心的墊付案，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問各位代表先進，還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本席這邊有一些意見，因為之前前瞻計畫 8800 萬，自籌款已經 1 千多萬了，現在又從鎮庫支出 800 多萬，本席建議，因為這有時間性問題(11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這個案子先行擱置，如果他把案子拆開來，規劃的錢進來，我們就直接墊付給他，那本案就先行擱置，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剛剛決議的(席間無聲)好，大家沒意見，第 5 號案的決議就是先行擱置，待所有經費足了之後，我們再來審議(敲槌一聲)。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請 貴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理由：一、修改本鎮公有殯葬設施名稱(修正條文第一、二條)  
二、修改本鎮墓基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修改墓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刪除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六、新增公墓修繕規定及規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  
七、修改納骨堂使用應附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新增敬心館神主牌位退位退費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之二)  
九、新增暫存區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修改免費使用納骨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一、明訂遷葬優惠之地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十二、修改本鎮籍者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修正外，其餘修正條文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鎮公所修訂「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要經三讀會程序。現在進行一讀會，請吳所長做修正條文總說明。

吳所長玫花：(問候語：略)有關於修正條文，請查閱修正條文對照表，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一讀部份，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一讀通過了(席間無聲)，好，沒有意見一讀通過(敲槌一聲)。請問各位代表先進，要逐條審查還是一起審議？如果大家沒什麼意見的話，因為這要三讀通過，條文又那麼多，那我們是不是今天先到這邊，明天再繼續審議，這樣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好，那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53 分散會

## 第 2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上午 10 時 31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蔡昆霖、社會課課員鄭棋峻、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長李月香、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殯葬所所長吳玫花、政風室主任陳柏如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今天是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的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人民請願案、臨時動議及閉會。首先進行討論提案，上次會議審到鎮公所第 6 號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請 貴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理由：一、修改本鎮公有殯葬設施名稱(修正條文第一、二條)  
二、修改本鎮墓基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修改墓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刪除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六、新增公墓修繕規定及規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  
七、修改納骨堂使用應附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新增敬心館神主牌位退位退費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之二)  
九、新增暫存區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修改免費使用納骨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一、明訂遷葬優惠之地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十二、修改本鎮籍者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修正外，其餘修正條文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上次會議審到一讀通過。現在進入二讀會，修正條文計有 12 條，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本席建議修正條文第 30 條有關修改本鎮籍者之條件，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修正，其餘修正條文照案

二讀通過，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就照這樣子了(席間無聲)，好，照剛剛說的二讀通過(敲槌一下)。三讀文字修正，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好，沒有，「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敲槌一下)。鎮公所提案已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代表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 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 蔡明芳

附署人：主席 洪晃琦 代表 郭汶沂

案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主辦「新復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擬於本鎮新復農地重劃區新復溝加蓋設置太陽能板，恐影響爾後疏浚作業、衝擊視野景觀及生態環境至鉅，農民有諸多虞慮，建議鎮公所函轉該處舉辦地方說明會，以消弭民眾疑慮。

理由：新復農地重劃區新復溝加蓋設置太陽能板，恐影響爾後疏浚作業、妨礙觀瞻及施工工法等等，農民有諸多虞慮。

辦法：建請鎮公所函轉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請問提案代表有沒有要補充或說明的？蔡代表請。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這案我想要問鎮公所的建設課，我們要在大排上做太陽能，公所是不是有收到公文？是不是知道有這個工法。

洪主席晃琦：鎮長比較清楚，我們請鎮長回答。

劉鎮長秋東：(問候語：略)因為土地所有權狀是台中農田水利會，我也是聽說啦！他們沒有知會鎮公所。

蔡代表明芳：沒知會鎮公所，所以鎮公所都不知道，你看這次下大雨，很多地方土石流，排水的問題，為什麼他們沒來地方做說明，所以在此，本席強烈的要求，一定要做一個地方說明會，讓公所跟基層的民意代表，大家知道這個訊息，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鎮長，那還有沒有代表要做補充的，沒有的話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麻煩請鎮公所去協助本案發文給台中農田水利會，請他們做施工前說明會，好，沒有的話，這案就照案通過了(敲槌一聲)。

編號：第2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 郭汶沂 附署人：主席 洪晃琦 代表蔡明芳

案由：本鎮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側溝排水系統，其建造迄今仍有多數排水溝，未進行重建，其排水量早已不敷極端氣候豪大雨使用，建請公所全面清查後逐年編列預算重新施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本鎮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側溝排水系統，其建造迄今仍有多數排水溝，未進行重建，其排水量早已不敷極端氣候豪大雨使用。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請問各位代表對第2號案有沒有要指正的？郭汶沂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針對市區道路側排，因為有一些排

水溝可能在十幾年前有重新施作，當時施作背景可能有考慮到排水量，後來施做的有比較寬比較深，有一些可能已經 3、40 年或是更久之前都沒有再重新施作，像為公路還有市區一些路，都沒有重新施作，市區小吃店，做生意的又多，水溝常常塞住，造成只要下雨時雨量很大時，水宣洩不及，整個淹上來，甚至淹到家裡面，拜託公所做一個全面清查，看哪邊的水溝需要改善，公所若沒經費再拜託鎮長辛苦一點，看要跟中央爭取或縣府爭取，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還有沒有代表要做補充或說明的，請問郭代表，要不要再請建設課說明或回答，好，建設課長請你簡略的回答一下，後續你大概會如何處理。

蔡課長昆霖：(問候語：略)建設課會做整個苑裡鎮的排水溝清查，剛剛代表提到十幾年前做的比較新，他的排水量就夠，有一些比較老舊的，尤其是像為公路比較多攤販、住家，使用不符現況，以這個為例子做全面清查，是否除了為公路還有其他的地方，再做成一個提案，拜託鎮長向中央、縣府爭取經費，提升苑裡的排水系統。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補正的，沒有的話，第 2 號案就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代表 林俊廷 附署人：主席 洪晃琦 代表 張文財

案由：本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戶外福德正神既有遮雨棚架過高，遮雨效果不佳，建議降低棚架高度，以提升遮風避雨效能。

理由：遮雨棚架過高，遮雨效果不佳，建議降低棚架高度，以提升遮風避雨效能。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了(敲槌一聲)。各位代表先進，鎮公所跟代表的提案已經全部審議完畢。進行下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人民請願案。

洪主席晃琦：本次會期有 1 件人民請願案，因為疫情關係沒有辦法讓陳情人陳述。請秘書宣讀提案。

人民請願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陳情人：鄭暉煌 先生

案由：建請鎮公所先行規劃設置中繼市場，再進行市場拆除及後續重建作業，以免影響攤商生計。

審查意見：請鎮公所積極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現在請公共管理所的所長來回答有關中繼市場要如何辦理。

鄭所長智元：(問候語：略)公所其實一直有在規劃中繼市場的地點，只是目前市區內的比較大土地，其實都是私人地比較多，之前也有接洽夜市那塊地，地主不同意做中繼市場，後來也有跟漁香園旁邊的停車場地主溝通過，也是不同意。



洪主席晃琦：這個部份還是請鎮長做總體回答。

劉鎮長秋東：(問候語：略)苑裡市場改建的部份，細部規劃設計的部份，有大略初步的圖面出來了，中繼市場的部份，公所也很努力在尋找附近的土地，但是因為都是私有的，地主也不同意提供，後來想到慈和宮對面有一塊大的停車場，我剛剛去慈和宮跟主委、委員談，有可能的話把苑裡市場的中繼市場部份，遷移到苑裡慈和宮對面的停車場，來做為中繼市場的位置，因為大廟口停車場又大，交通又四通八達，應該能夠符合大家的需求，不然都找不到適當的地點，也一直無法解決，剛剛口頭上應該是可以，企畫案做好我們會送慈和宮再送代表會，還有租金問題，中繼市場要蓋的經費，我們到現在還沒有著落，我們只有規劃費而已，但是中繼市場的經費都還沒有，我們會朝向把中繼市場做到慈和宮對面的停車場，慈和宮對面停車場有一塊是鎮有地，三里活動中心的停車場，但是後面那一塊是慈和宮向縣政府承購的，後面的水泥護欄拿掉以後，對以後的動線、位置，也不會離市區太遠，又在慈和宮前面的話，相信也會帶動地方幾年的繁榮，所以現在就是朝向未來中繼市場可能會放置在慈和宮前面的停車場，我們會朝向這邊來努力，希望以後會得到代表會各位的支持，也跟後面攤商做一個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鎮長也很明確的說找了很多地點，我們做個決議，就是請鎮公所積極的辦理中繼市場的規劃跟溝通、協調，去取得中繼市場的部份，各位代表先進這樣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要提出更

好的建言？沒有的話，目前就照鎮公所這樣的來辦，好不好？(席間應答：好)，那這個陳情案我們就做決議，就是請鎮公所積極的辦理中繼市場的規劃辦理(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進行下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臨時動議。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張文財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請教社會課，現在疫情稍微緩和，流浪漢我們怎麼處置？因為最近山腳有一個流浪漢，已經很久了，也有報到縣府社會局，一直都沒有著落下來，尤其在疫情這麼嚴重的情形下，他出門完全沒戴口罩，致使旁邊住戶人心惶惶，百姓鄉親有在反應，是不是請公所再向縣府社會局做一個妥善的處理，才不會讓百姓一直害怕，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這部份是不是會後請社會課直接去協助，好不好。

張代表文財：好。

洪主席晃琦：因為課長剛好遇到公共巴士被中央砍掉很多錢，鎮長派他去爭取，代理的也沒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會後請他趕快去協助辦理，好不好？

張代表文財：好。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的話，這個會期就感謝鎮長、主秘跟公所一級主管，最感謝的是各位代表先進大家的參與，本次會議，各項議程已經圓滿結束，謝謝大家！閉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8 分散會

### 三、附錄

####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代表姓名		洪晃琦	陳基寶	蔡明芳	林俊廷	張文財	郭國盛	王建鑫	郭汶沂	張素英	黃永岡	張平奇
08月09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08月10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08月11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備 註		出席：○ 請假：△ 未出席：×										

##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別	民 政	幼 兒	農 業	社 會	殯 葬	建 設	公 共 設 施				合 計
	區別											
鎮 長 提 案	提 案	1	1	1	2	1						6
	通 過	1	1	1	1	1						5
	擱 置				1							1
代 表 提 案	提 案					1	2					3
	通 過					1	2					3
	不通過											
人 民 請 願 案	提 案							1				1
	通 過							1				1
	不通過											
臨 時 動 議	提 案											
	通 過											
	不通過											
審 查 結 果	提 案	1	1	1	2	2	2	1				10
	通 過	1	1	1	1	2	2	1				9
	擱 置				1							1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